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公司近期運營情況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 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 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 A 股股价下跌 4.16%, H 股股价下跌 8.28%, 出现较大波动。为便于投资者了解 公司情况、进一步稳定股东持股信心,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波动,生产运营整体保持正常。2025年一 季度用煤需求偏弱、煤炭价格下行, 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挑战, 加强生产组织协调, 全力保障一体化核心业务维持高位运行,生产运营整体保持正常。2025年公司 计划商品煤产量 3.348 亿吨, 煤炭销售量 4.659 亿吨, 发电量 2,271 亿千瓦时, 均高于 2024 年实际水平。
- 二、公司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稳定分红金额、增加分红频次。公司董事会已 公告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建议派发现金股息 2.26 元/股(含税),分红金额 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5%(2023年度:75.2%), 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2025 年 1 月,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至 2027 年度股东 回报规划方案, 提高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5 个百分点至 65%, 并考虑适当增 加分红频次。以上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2025 年至 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方案均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三、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授予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公 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内部制度管理要求,在必要情况下适时开展授权事项。

1

四、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 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和计划。2023年至2024年期间,国家 能源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万股,直接及间接持 股比例增至69.5789%,显示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五、国家能源集团和中国神华将持续推进煤炭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为减少潜在同业竞争,2025年1月,中国神华以85,264.95万元对价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交易已于2025年2月份完成交割。根据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和中国神华正在协商启动新一批的注资交易,继续推进煤炭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宗静刚 2025年4月8日